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保函等。

第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申请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
- （二）近期企业财务报表；
- （三）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四）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五）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管人员等担保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九条 责任人应通过申请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 （一）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frac{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责任人应结合被担保人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投票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须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在担保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报告。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

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责任人有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